



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[Next](#)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3/06 Sat PM 12:17:54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失策者處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

(Choose Folder)



1) 基本法明文規定，香港特區直轄以中央人民政府，胡主席、溫總理是香港市民的國家主席和總理，我們作為香港市民都要聽命以胡主席和溫總理，特別是特區的領導班子更應該服從，港澳辦是直接管理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機構，所有香港市民都可以找港澳辦官員反映意見(任何大陸官員都不可阻擾香港市民上訪)，港澳辦官員懂得處理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和統一戰線的工作，是香港市民與中央人民政府溝通的橋樑，這就是一國原則。愛國不是一國原則而是統一戰線原則，過去的效忠辭是沒有體現一國原則，必須更改為：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，全心全意為香港市民服務才對。

凡是沒有直接管理香港特區的其他大陸官員，都不要插嘴、插手香港的事情，插的不好是要受到黨紀國法處分的。

2) 必須懲處，因沒有貫徹執行毛主席關於“論人民內部矛盾”的治國方針、鄧小平有關的愛國愛港的統一戰線政策和胡主席、溫總理關於團結港澳同胞、台灣同胞的講話，搞亂香港而使李柱銘出走美國、使美國多了一張打壓中國的牌，傷害了中國人民的利益的插嘴、插手的大陸官員。只有這樣香港市民才能夠口服心服擁護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。失策者處道理在此。

謝謝

香港市民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

(Choose Folder)

[Compose New Message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Back to: [Inbox](#)[Help](#)